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12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

继续审查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

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这一项目发表的意见。缔约方重申继续信任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承认其在《公约》进程中的重要性。缔约方还强调，在秘书处的工作、文件和公开声明中，透明度和客观性继续十分重要，包括注意区分已经和尚未达成协商一致的缔约方的意见。

2. 秘书处强调，极为重视《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为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更新关于高级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信息，并提供关于此种人员任命标准的信息。

3. 附属履行机构请第十届缔约方会议请其主席继续就 FCCC/CP/2002/7 号文件第 127 段提到的任命执行秘书的程序进行磋商，并就其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4.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执行秘书重申秘书处继续致力于达到最高的职业和客观标准。执行秘书还强调，秘书处努力促进总体透明度。在这方面，执行秘书表示愿意处理缔约方提请其注意的关于秘书处运作的具体情况和关注问题。

5. 附属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在这方面，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讲习会安排的信息，包括有关标准、时间安排和有限的资金管理的问题。

-- -- -- -- --